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2014年3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26号）、2014年11月5日《关于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1713号）和2015年1月28日《关于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机构部函[2015]273号）进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2月5日正式生效。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债券型基金。投资者购买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的市场风险，因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变动的利率风险，因债券和票据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而可能产生的到期不能兑付的信用风险，因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因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因本基金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或现金过多而带来的机会成本的风险，因发生特定情况收取强制赎回费用的风险，因收益分配处理的业务规则造成持有份额数较少的投资者无法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因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等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造成赎回款顺延划出的风险，因投资人申购金额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限而被拒绝的风险、因本基金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而面临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因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达到一定程度而导致暂停申购，或者暂停赎回并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等等。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2月5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7年12月31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贺晋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2
总 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詹余引先生，工商管理博士，董事长。曾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证券部研究咨询室总经理助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咨询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国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资产配置处处长、投资部副主任、境外投资部主任、投资部主任、证券投资部主任。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晓艳女士，经济学博士，副董事长、总裁。曾任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理财部副经理、基金经理，基金投资理财部副总经理、基金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员、监察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秦力先生，经济学博士，董事。曾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投资理财部总经理、资金营运部总经理、规划管理部总经理、投资自营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陈志辉先生，管理学硕士，董事。曾任美的集团税务总监、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高级审计员。现任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财中心总经理。

王海先生，经济学、工商管理（国际）硕士，董事。曾任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法律顾问室科员；工商银行珠海分行法律顾问室办事员、营业部计划信贷部信贷员、办公室行长室秘书、信贷管理部业务主办、资产风险管理部经理助理兼法律室副主任、资产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兼法律室主任、资产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招商银行总行法律事务部行员；工商银行珠海分行资产风险部总经理兼特殊资产管理部负责人、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副行长；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工商银行韶关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现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韧先生，经济学硕士，董事。曾任湖南证券发行部经理助理；湘财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助理；财富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新晟期货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资本运营部部长。现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征夫先生，法学博士，独立董事。曾任广东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金融房地产部主任；广东大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省国土厅广东地产法律咨询服务中心副主任。现任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主任。

忻榕女士，工商行政管理博士，独立董事。曾任中科院研究生院讲师；美国加州高温橡胶公司市场部经理；美国加州大学讲师；美国南加州大学助理教授；香港科技大学副教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瑞士洛桑管理学院教授。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

谭劲松先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独立董事。曾任邵阳市财会学校教师；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陈国祥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会主席。曾任交通银行广州分行江南西营业部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市场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舫金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曾任华南师范大学外语系党总支书记；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处长；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银行副董事长；广州中盈（三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及董事长；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金期货有限公司董事；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股权投资行业协会法人代表。

廖智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曾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主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互联网金融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广东粤财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优造先生，工商管理硕士(MBA)，常务副总裁。曾任南方证券交易中心业务发展部经理；广东证券公司发行上市部经理；深圳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陈彤先生，经济学博士，副总裁。曾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成都营业部研发部副经理、交易部经理、研发部经理、证券总部研究部行业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主管、基金科瑞基金经理、市场部华东区大区销售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助理、南京分公司总经理、成都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市场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马骏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副总裁。曾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营业部职员；深圳众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现金管理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首席投资官、基金科讯基金经理、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业务负责人、证券交易负责人员（RO）、就证券提供意见负责人员（RO）、提供资产管理负责人员（RO）、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欣荣先生，工学硕士，副总裁。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管理部经理、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研究部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公募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权益投资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权益投资总监、基金科瑞基金经理、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南女士，经济学博士，督察长。曾任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科员、副处长；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副总经理、监察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范岳先生，工商管理硕士(MBA)，首席产品官。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国际业务部科员；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公室经理、国际部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中心助理主任、上市部副总监、基金债券部副总监、基金管理部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产品官；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另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关秀霞女士，财务硕士、工商管理硕士，首席国际业务官。曾任中国银行（香港）分析员；Daniel Dennis 高级审计师；美国道富银行波士顿及亚洲总部大中华地区高级副总裁、董事总经理、中国区行长、亚洲区（除日本外）副总裁、机构服务主管、美国共同基金业务风险经理、公司内部审计部高级审计师。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国际业务官。

高松凡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首席养老金业务官。曾任招商银行总行人事部高级经理、企业年金中心副主任，浦东发展银行总行企业年金部总经理，长江养老保险公司首席市场总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养老金业务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养老金业务官。

2、基金经理

石大怿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2年11月26日起任职）、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1月15日起任职）、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3月4日起任职）、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4月22日起任职）、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4月22日起任职）、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10月24日起任职）、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6月17日起任职）、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6月25日起任职）、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9月12日起任职）、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2月5日起任职）、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2月16日起任职）、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6月15日起任职）、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梁莹女士，经济学硕士、金融学硕士。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销售交易部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交易员、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9月24日起任职）、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9月24日起任职）、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月20日起任职）、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3月17日起任职）、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3月17日起任职）、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3月17日起任职）、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6月19日起任职）、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7月11日起任职）、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8月8日起任职）、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马骏先生、王晓晨女士、张清华先生、袁方女士、胡剑先生。

马骏先生，同上。

王晓晨女士，经济学硕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债券交易主管、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就证券提供意见负责人员（RO）、提供资产管理负责人员（RO），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张清华先生，物理学硕士。曾任晨星资讯（深圳）有限公司数量分析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瑞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裕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袁方女士，工学硕士。曾任中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资产评估师，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泰康人寿保险公司投资经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监，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年金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执行总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机构投资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专户投资部总经理、投资经理。

胡剑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兼债券研究员、固定收益研究部负责人、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瑞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丰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 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李红枫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楼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李红枫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703室

电话：010-63213377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刘蕾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6楼

电话：021-50476668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于楠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efunds.com.cn

本公司直销中心暂未开放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放办理将另行公告。

2、非直销销售机构

暂无，如将来新增非直销销售机构，详见相关公告。

（二）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4008818088

传真：020-38799249

联系人：余贤高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负责人：林泽军

电话：（020）28261688

传真：（020）28261666

经办律师：林泽军、凌娜

联系人：凌娜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Ng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昌华、熊姝英

联系人：许建辉

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的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首席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竟、周祎

联系人：周祎

四、基金的名称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对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范围与限制进行调整，本基金将随之调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通过对短期金融工具的积极投资，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1、资产配置策略

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市场资金面走向、存款银行的信用资质、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特征等，确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2、杠杆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对回购利率与短期债券收益率、存款利率进行比较，并在对资金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判断利差套利空间，并确定杠杆操作策略。

3、银行存款及同业存单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向交易对手银行进行询价的基础上，选取利率报价较高的银行进行存款投资，在投资过程中基于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评估，选择交易对手。当银行存款投资具有较高投资价值时，本基金存款投资比例上限最高可达100%。

4、债券回购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资金面走势的判断，选择回购品种和期限。若资产配置中有逆回购，则在判断资金面趋于宽松的情况下，优先进行相对较长期限逆回购配置；反之，则进行相对较短期限逆回购操作。在组合进行杠杆操作时，根据资金面的松紧，决定正回购的操作期限。

5、利率品种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国债、央行票据等利率品种的投资，是在对国内、国外经济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基础上，运用数量方法，对利率期限结构变化趋势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进行分析和预测，深入分析利率品种的收益和风险，并据此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在确定组合平均久期后，本基金对债券的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选择合适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组合的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

6、信用品种的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通过“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对市场公开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和可分离转债存债等信用品种进行研究和筛选，形成信用债券投资备选库。在信用债券投资备选库基础上，结合本基金的投资与配置需要，通过分析比较到期收益率、剩余期限、流动性等特征，挑选适当的短期信用品种进行投资。

对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在基金管理人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中，对可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品种进行筛选，综合考虑和分析发行主体的公司背景、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债券收益率等要素，确定投资决策。本基金将对拟投资或已投资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进行流动性分析和监测，并适当控制债券投资组合整体的久期，保证本基金的流动性。为防范大额赎回可能引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将尽量选择可回售给发行方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进行投资；同时，紧急情况下，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还应当启用风险准备金防范流动性风险。

7、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商业票据以及各种衍生产品的动向。当监管机构允许基金参与此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本基金将按照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根据对该金融工具的研究，制定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在充分考虑该投资品种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投资。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复核了本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5,876,404,242.32	36.05
	其中：债券	5,876,404,242.32	36.05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34,441,651.67	13.7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077,260,458.72	49.55
4	其他资产	114,560,621.99	0.70
5	合计	16,302,666,974.70	100.00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6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598,911,729.07	10.9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上表中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1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9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20天。

（2）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9.31	10.9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44.9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5.5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50.5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0.35	10.90

4、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240天。

5、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37,942,987.70	5.0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37,942,987.70	5.0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30,960,528.06	7.03
6	中期票据	40,066,549.41	0.27
7	同业存单	4,067,434,177.15	27.73
8	其他	-	-
9	合计	5,876,404,242.32	40.06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6、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707240	17招商银行CD240	5,000,000	495,387,896.25	3.38
2	111711492	17平安银行CD492	5,000,000	490,800,854.67	3.35
3	111710622	17兴业银行CD622	5,000,000	490,060,676.18	3.34
3	111711507	17平安银行CD507	5,000,000	490,060,676.18	3.34
5	111714259	17江苏银行CD259	4,000,000	391,609,386.31	2.67
6	111713075	17浙商银行CD075	3,700,000	359,611,161.58	2.45
7	111708302	17中信银行CD302	3,500,000	346,747,221.99	2.36
8	111708425	17中信银行CD425	2,700,000	267,439,756.49	1.82
9	170204	17国开04	2,500,000	249,557,409.63	1.70
10	111713061	17浙商银行CD061	2,000,000	197,198,579.70	1.34

7、“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次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895%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328%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376%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目前投资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基金持有的债券（包括票据）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按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每日计提收益；

2）基金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2）17招商银行CD240（代码：111707240）为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前十大持仓证券。2017年3月29日，中国银监会针对招商银行批量转让个人贷款，处以人民币50万元的行政处罚。

17平安银行CD507（代码：111711507）、17平安银行CD492（代码：111711492）为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前十大持仓证券。2017年3月29日，中国银监会针对平安银行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非真实转让信贷资产；销售对公非保本理财产品出具回购承诺、承诺保本；为同业投资业务提供第三方信用担保；未严格审查贸易背景真实性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业务，处以人民币1670万元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投资17招商银行CD240、17平安银行CD507、17平安银行CD492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17招商银行CD240、17平安银行CD507、17平安银行CD492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81,472,983.50
4	应收申购款	33,087,638.49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14,560,621.99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2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1、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5年12月31日	2.9100%	0.0094%	1.2452%	0.0000%	1.6648%	0.0094%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9376%	0.0089%	1.3819%	0.0000%	1.5557%	0.0089%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4.4544%	0.0017%	1.3781%	0.0000%	3.0763%	0.0017%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7年12月31日	10.6517%	0.0077%	4.0589%	0.0000%	6.5928%	0.0077%

2、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B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5年12月31日	3.1318%	0.0094%	1.2452%	0.0000%	1.8866%	0.0094%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1845%	0.0089%	1.3819%	0.0000%	1.8026%	0.0089%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4.7040%	0.0017%	1.3781%	0.0000%	3.3259%	0.0017%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7年12月31日	11.4219%	0.0077%	4.0589%	0.0000%	7.3630%	0.0077%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4%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4%÷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